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舒建秘〔2018〕136号

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舒城县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污染天气扬尘 防治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及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,结合我 县实际,现将《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污染天气建筑扬尘 防治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人们,请认真学习,抓好落实。

2018年8月1日

舒城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污染天气建筑 扬尘防治应急预案

根据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皖政办秘〔2017〕97号)要求,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扬尘防治工作,结合我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,制订本预案。

一、编制目的

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,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扬尘产生的大气污染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以及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污染天气下扬尘防治的应对工作。 本预案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技术 规定(试行)》(HJ633-2012), AOI 值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天气。

四、工作原则

- (一) 统一领导,分级负责。在县大气办、市住建委的统一领导下,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,负责我县重污染天气建筑扬尘防治的应对工作。
- (二) 及时响应,协同配合。及时响应属地政府发布的应急 预警,快速落实应急措施,并在属地政府统一指挥下,协同相关

部门联防联治建筑扬尘。

- (三)按照分级,区别应对。按照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预警分级,分为四个级别,对不同级别的预警,采用不同等级的应对措施。
- (四) 动态管控, 调整响应。依据县人民政府应急领导小组 发布的预警信息, 启动对应级别的预案, 并随预警信息变化做相 应调整; 预警结束后, 响应解除恢复到正常管控状态。

五、组织机制

成立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(拆除)施工扬尘、城市道路与渣土堆场扬尘、搅拌站扬尘防控等重污染天气建筑扬尘防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)。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,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,建筑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成员,下设办公室负责应急预案制定、应急响应、应急措施督导落实、响应解除等工作。必要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,负责督导辖区内扬尘防治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应急措施,并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,协同配合开展应急天气扬尘联防联治工作。

六、预防机制

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建立健全建筑扬尘防治责任单位扬 尘防治台账,准确及时掌握防控对象(工程项目)动态进度以及 责任单位采用的针对性防尘措施,检查各责任单位应急准备工作 落实情况。

督促责任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应急工作机制,对接负责范围的扬尘预警方案,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响应措施,配备应急处理必须的器材、设备,负责本单位应急响应实施,落实本单

位应急响应责任。

七、预警分级

按照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分为以下四级:

- 1.IV级(蓝色)预警: 当区域内空气质量指数(AQI)在201-300之间,且气象预报未来2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。
- 2.III级(黄色)预警: 当区域内空气质量指数(AQI)在301-400之间,且气象预报未来2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。
- 3. II 级(橙色)预警: 当区域内空气质量指数(AQI)在401-500之间,且气象预报未来2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。
- 4. I级(红色)预警: 当区域内空气质量指数(AQI)大于500,且气象预报未来2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。预警信息及相应级别由市人民政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。

八、应急措施

(一) 发布蓝色预警。启动Ⅳ级响应措施

- 1.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,封闭、覆盖易产生扬尘的物料、垃圾、裸土,限制土方开挖外运作业,禁止装饰露天切割作业。
- 2.停止拆除工程作业、拆除垃圾转运作业,覆盖尚未清运的 拆除垃圾。
- 3.增加道路清扫、冲洗保洁频次,加强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冲洗,减少交通扬尘污染。
- 4.加强渣土运输防抛撒管理,及时清除给沿途道路造成的泥污,做好渣土处置场裸土覆盖、出车带泥清洗。
 - 5.搅拌站骨料露天堆场、进料仓口增加喷淋频次,控制铲车

上料产生的扬尘污染。

(二)发布黄色预警,启动 ||级响应措施

- 1.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,加强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和工序管理,停止土方开挖外运作业,禁止装饰露天切割作业。
- 2.停止拆除工程作业、拆除垃圾转运作业,覆盖尚未清运的 拆除垃圾。
 - 3.根据道路积尘情况,适时延长道路清扫、冲洗保洁时间。
 - 4.停止非环保型渣土车运输作业。
 - 5.禁止城市建成区内未封闭搅拌站生产作业。

(三)发布橙色预警,启动||级响应措施

- 1.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频次作业,停止土方开挖外运作业,停 止装饰露天切割作业。
- 2.停止拆除工程作业、拆除垃圾转运作业,覆盖尚未清运的 拆除垃圾。
- 3.根据道路积尘情况,适时延长道路清扫、冲洗保洁时间; 加强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冲洗,减少交通扬尘污染。
 - 4.停止渣土运输作业。
 - 5.禁止未封闭搅拌站生产作业。

(四)发布红色预警,启动 |级响应措施

- 1.停止建筑工地一切作业,停止土方开挖外运作业,禁止装饰露天切割作业。
 - 2.停止拆除工程作业、拆除垃圾转运作业。
 - 3.停止非吸尘式湿法道路清扫作业,增加洒水冲洗频次。
 - 4.禁止渣土运输作业。

5.禁止未封闭搅拌站生产作业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- (一)人力资源保障。加强应急工作组专业人员队伍建设, 各工作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,责任单位工作 组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,为应急重污染天气提供技术支撑。
- (二) 装备器材保障。扬尘防治责任单位按照属地应急预案 内容,负责购置储备应急装备器材,做好有效应对。
- (三) 纪律监督保障。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住建系统责任单位应急小组织工作,对其责任区域响应应急预警、落实应急措施进行督查,依据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处罚责任单位:对工作不力、造成严重后果的管理部门,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
2018年8月1日

报: 舒城县政府办、县大气办、六安市住建委

抄: 县重点工程局、体育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教育局